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雙(多) 胞胎新生編班意願申請書

依105年3月25日府教中字第1050071283號函修正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,雙(多)包胎學生編班,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,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,煩請有需求之家長於110年5月28日(五)下午17:00前將下列申請書選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便作業,未繳交此申請書者比照一般生編班原則辦理(編班後不得再提出申請),謝謝您的配合!

臨時班級	臨時座號	學生姓名			
班	號				
班	號				
班	號				
班	號				
編班意願調查表(以下請擇一打 v)					
口 請將敝子弟編在『同一班』					
□ 請將敝子弟編在『不同班』					
□ 不指定,由電腦 S 型編班(有可能同班或不同班)					

家長簽章:		